**关于2021年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代表作鉴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

2021年我学院职称评审代表作鉴定工作现已开始，根据《关于调整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代表作”评审办法的通知》（津教委职称[2013]2号）及《关于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代表作”评审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津教委职称[2006]3号）文件规定，请于2021年5月20日（周四）前将准备鉴定的代表作交至人事处，逾期不补。

代表作应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能够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及著作，论文要求有“CN”、“ISSN”刊号，著作要求有“ISBN”书号。

**一、需鉴定代表作的人员范围**

**教师、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即教授、研究员）**

二、代表作提供数量

1．正常申报者提供“代表作”两篇（部）；

2．破格申报者提供“代表作”三篇（部）；

3．重新申报者需提供新的代表作一篇（部）。**已送审过的论文或著作不再重复评审。**

三、代表作整理要求

**（一）论文著作要求**

**论文类：（提供复印件）**

1．应将原件中涉及作者姓名、单位及一切相关信息全部遮盖后，再行复印；

2．将刊物的封皮、封底、目录及本人论文内容全部复印，一式两份。

**著作类：（提供原件）**

以著作为“代表作”的，可直接上报著作，一式两部。在上交时，须将原件中涉及作者姓名、单位及一切相关信息全部遮盖。

**（二）装袋要求**

**在2个档案袋上分别注明申报人姓名、从事专业。**

**档案袋上仅填本人现从事专业方向，不能出现任何有关学院和个人的信息。**

四、申报程序：

请申报代表作鉴定的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将上述代表作材料上报至人事处。（关于代表作鉴定费用另行通知）

**联系人：翟曼涵**

**联系电话：28775812**

**有关代表作的特别说明**

　 1．在进行鉴定工作时，作品尚未正式出版的，不能作为代表作进行鉴定。

2． 论文必须是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才可作为代表作鉴定。

3．代表作在鉴定后，有效期为5年(自2006年起执行)。

 人事处

 2021年 5月6日